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国药”、“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天马国药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12,903,225 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81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2023 年 2 月 28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3]第 0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说明

公司在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520716787311888888，并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亳州中药城支行的上级分行徽商银行亳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说明

2023 年 2 月 16 日认购人足额缴纳 2000 万元认购资金至募集专

户。2024 年 11-12 月，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附在了部分客户的销售发票上面，导致部分客户回款误汇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合计汇入金额 134,956.91 元。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息及客户误汇入款合计 20,142,054.93 元，累计使用金额 20,126,753.13 元，其中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客户回款误汇入资金尚有余额 15,301.80 元。专户转出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约定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净收入	7,098.02
加：客户回款误汇入	134,956.91
专户资金流入合计	20,142,054.93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资金总额	20,126,753.13
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01.80

注：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息已使用完毕，报告期末专户余额 15,301.80 元为客户回款误汇入款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误操作，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附在了部分客户的销售发票上面，进而导致部分客户按照发票上的账户信息支付货款。2024年11月、12月期间四笔客户回款共计134,956.91元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4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客户回款误汇入资金15,301.80元。该行为违反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进行整改，将募集资金专户中非募集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2024年度，因公司财务人员失误导致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违反了《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